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